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5號

03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陳志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0  
08 樓（在押）

09 選任辯護人 張國權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  
11 年度訴字第12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2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51號、113年度偵字第  
13 1110、14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陳志鴻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貳  
16 月。

17 理由

18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志鴻（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  
19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  
20 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涉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21 之重罪，有畏罪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2 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  
23 要，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24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5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26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27 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8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  
29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30 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31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復刑事被告羈押  
02 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  
03 斡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  
04 行，或預防反覆實行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5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6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07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08 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

09 三、茲查：

10 (一)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原  
11 審判決所載之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  
12 大。又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  
13 係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  
14 判決處有期徒刑11年之重刑；再被告於案發後，即離去現  
15 場，由現場友人丟棄兇器，經員警循線通知到案後，又再交  
16 付與案件無關之折疊刀供員警扣案，對於本件始終存有逃避  
17 司法偵緝之行為；而被告前於108年、109年間，因傷害、毀  
18 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拘役50日、15日、有期徒  
19 刑1月等短期自由刑，均係通緝始到案接受執行等情，亦  
20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稽；故以被  
21 告面對司法追緝時多有畏懼、逃避罪責之意思，以上開被告  
22 畏罪逃避之行為相參，面對本件重刑之司法程序，當有畏重  
23 罪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逃  
24 亡之虞等情，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  
25 件相符。復本院審酌被告隨身攜帶刀械，僅因細故，即於公  
26 眾往來之場所行兇，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之犯行，侵害生命  
27 法益情節甚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8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9 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30 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為羈  
31 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01 (二)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  
02 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1  
03 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8 法官　章曉文

09 法官　郭惠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湯郁琪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